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NEW ISLAND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二 零 零 五 /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中 期 業 績

中期業績

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6,368	279,758
銷售成本		(228,690)	(224,340)
		<u>57,678</u>	<u>55,418</u>
其他收入		1,690	1,6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32)	1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50)	(12,044)
行政費用		(25,455)	(26,869)
		<u>17,431</u>	<u>18,334</u>
經營溢利		17,431	18,334
融資成本	4	(6,875)	(3,792)
		<u>10,556</u>	<u>14,542</u>
除稅前溢利	4	10,556	14,542
所得稅	5	(1,433)	(1,856)
		<u>9,123</u>	<u>12,686</u>
股東應佔溢利		<u>9,123</u>	<u>12,686</u>
擬派中期股息	6(a)	—	2,225
		<u>—</u>	<u>2,225</u>
每股盈利	7	4.10港仙	5.70港仙
		<u>4.10港仙</u>	<u>5.70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報)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06,135		350,356
持作自用之經營 租賃土地			31,096		31,205
			<u>437,231</u>		<u>381,561</u>
流動資產					
存貨		81,425		106,253	
應收賬款、預付 款及按金	8	145,877		104,413	
本期應收所得稅		3,819		2,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15		9,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35		35,797	
		<u>266,571</u>		<u>258,76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有抵押		98,126		82,994	
—無抵押		126,028		125,969	
融資租賃債務		—		4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	83,988		56,186	
應付票據	10	32,458		37,772	
本期應付所得稅		816		1,827	
		<u>341,416</u>		<u>305,181</u>	
流動負債淨額			<u>(74,845)</u>		<u>(46,419)</u>
資產總值減 流動負債總額			362,386		335,14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4,018		40,574	
—無抵押		22,875		12,855	
遞延稅項		20,947		20,365	
			<u>(87,840)</u>		<u>(73,794)</u>
淨資產			<u>274,546</u>		<u>261,3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253		22,253
儲備			252,293		239,095
			<u>274,546</u>		<u>261,3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授權公佈。

除若干預期將會反映於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就對由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運用、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附註，其中包括闡述自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事件及交易。然而，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原先列報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統稱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已根據現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預期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決定。

將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中期報告發表後頒佈的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發表本中期財務報告當日，並未能確實決定上述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政策。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導致對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會計政策的修訂，已反映在中期財務報告內。

於以往年度，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隨著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如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之成本，於集團首次簽訂租約、承接上一位承租人或該等樓宇完成興建當日之較後日期，可與該土地租賃權益的成本分開確認，則持作自用土地之租賃權益按經營租賃列賬。如此兩項成本不能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須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任何位於此等租賃土地上並持作自用之樓宇，將繼續列為固定資產一部份。

集團已以追溯方式採納新會計政策，並已就有關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作出調整後重列。以上會計政策之修訂引致集團資產重分類，並未對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淨資產造成任何影響。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納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造成任何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業務是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營業額是指銷售貨品的發票值減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而且本集團的業務只在一個按資產所在地分類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無需呈述業務分部信息。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	16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應付利息	7,118	3,776
減：列入發展中物業的資本化利息	(243)	—
	<u>6,875</u>	<u>3,792</u>
存貨成本	228,690	224,340
土地租賃成本攤銷	412	533
折舊	18,115	16,26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57	8
	<u>257,274</u>	<u>251,944</u>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期中國所得稅	851	2,40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與轉回	582	(548)
	<u>1,433</u>	<u>1,856</u>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該等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每年實際稅率計算。

6. 股息

(a) 本中期內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本中期結束後		
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港仙		
(二零零四年度：每股1港仙)	—	2,225
	<u> </u>	<u> </u>

結算日後宣派之中期股息在中期結算日並不確認為負債。

(b)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派發之以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在本中期內批准及		
派發之以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0港仙		
(二零零四年度：每股1.5港仙)	—	3,338
	<u> </u>	<u> </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綜合股東應佔溢利9,1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度：12,686,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之股份股數222,529,000股(二零零四年度：222,529,000股)計算。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已扣除呆壞賬準備之應收賬項，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	91,964	52,071
逾期1至3個月	35,112	28,000
逾期超過3個月	9,457	11,844
	<u> </u>	<u> </u>
	136,533	91,915
	<u> </u>	<u> </u>

各項賬款在收費通知書發出當日起計三十至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28,034	21,513
逾期1至3個月	30,690	12,839
逾期超過3個月	147	259
	<u>58,871</u>	<u>34,611</u>

1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	11,660	9,234
1個月後但2個月內到期	14,727	12,294
2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6,071	16,244
	<u>32,458</u>	<u>37,772</u>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86,4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同期（「去年同期」）則約為279,8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除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及9,1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14,500,000港元及12,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主要在於海外銷售額增加。然而，中國南方地區能源及人力資源仍然短缺，因而，本集團已在東莞廠房安裝發電機及重整機械化人工序。該等安排可以減低在此短缺情況下所引致之生產間歇停頓情況。因採用此等安排，在回顧期內之毛利上升約4%，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9.8%改善至約20.1%。

由於本集團之運輸費用隨著出口銷售額而上升，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底成立之美國辦事處之費用，引至銷售及分銷成本於回顧期內比去年同期上升約36%。至於行政費用方面，在本集團控制成本管理下，因而下降約5%。而融資成本方面，隨著近期利率上升，在本回顧期內上升約81%。

展望將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拓展海外市場以及東莞廠房自動化工序而節省成本之情況下而受惠。

財務及資金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在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投入總額約7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在此等投資活動以及日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則由經營所得溢利及銀行信貸方面而獲得。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足夠資源應付可預見未來之各項財務承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幣或人民幣作單位之借貸總額約32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1,000,000港元），其中約16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8,000,000港元）之信貸乃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的經營租賃土地權益、樓宇、機器及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獲得。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附帶利息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4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

或有負債

本公司向銀行及租賃公司為授予附屬公司4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作擔保，其中28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動用。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	8,815	36,35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hr/>	<hr/>
	8,815	36,359
	<hr/> <hr/>	<hr/> <hr/>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23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41名)員工，其中3,346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246名)員工是在中國聘用，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員工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並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外部培訓資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最佳應用守則》已被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納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除《守則》條文C.2有關內部控制(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之會計期間實施)之規定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之規定而更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充分諮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報告將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蘇周艷屏女士，太平紳士(主席)、蘇華森先生及何慶濂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張蘇嘉惠女士、馮蘇嘉華女士及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許賢發先生，O.B.E.，太平紳士、黃宏發先生，O.B.E.，太平紳士及余超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